



ADAPTIVE

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

Adaptive Consulting

最適化合作意願書



ADAPTIVE

版本: R01

By Norton

Revision History

Rev.	Date	Author	Revision Description
R01	2014/12/29	Norton	合作意願書初版



立意願書人：

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乙双方就「○○專案」提案（以下簡稱「本專案」），進行顧問服務模式及技術討論。為能保護雙方機密資訊，雙方同意訂立「○○專案合作意願書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合作意願書」），條款如后：

第一條：定義

- (一) 揭露方：謂揭露機密資訊之一方。
- (二) 接受方：謂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。
- (三) 「甲方」或「乙方」：係指簽訂本契約之主體、現在或未來之國內外分公司、子公司、辦事處、工廠、關係企業、其他營業組織或與本約有關之員工。
- (四) 機密資訊：包括有形或無形涉及揭露方營業機密之資料，且該機密資料之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措施保持其機密性。

第二條：機密資訊之標示

- (一) 若以「書面文件、影音檔、資料儲存元件」等有形方式提供該機密資訊時，揭露方應於該資訊上標示為「機密」或「Confidential」，以示告知。
- (二) 若揭露機密資訊無法標示時，例如口頭揭露，則須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資訊，並於揭露後三十日內，以有形之方式，將其機密之聲明交予接受方。

第三條：保密義務與使用規範

接受方僅可將機密資訊用於本專案之評估或執行，倘若該機密資訊引用至其他用途時，則須事前取得揭露方之書面同意。甲乙雙方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，不得將機密資訊提供予第三人。接受方僅可將機密資訊授權於業務需求之受僱人，且須告知及管制該受僱人員遵守本合作意願書之保密義務。甲乙雙方可在不揭露機密資訊的情況下，揭露本專案提案合作資訊，包含「專案名稱、非機密性之成效」，揭露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並取得揭露方知悉回覆，倘若有任何意見請註明。揭露之用途包含參加國家補捐或競賽計畫，或在甲乙雙方之公司文宣、網站、電子媒體上揭露專案買方(客戶)及賣方(顧問)之關係，進行業務開發與實績發表。

第四條：無限制規定

本意願書之簽訂時，甲乙雙方未有合作關係，甲乙雙方沒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，或限制任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。

第五條：保密期限

本合作意願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保密義務之期限為期五年，期滿得經雙方協商後續約。

第六條：保密排外事項

如有下述情況發生，則接受方之保密義務即為解除：



- (一) 揭露機密資訊時，該資訊已為公開眾所知悉。
- (二) 接受方在接受機密資訊前，已透過正當程序取得該資訊，或者自行開發該機密資訊。
- (三) 受到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命令之要求揭露機密資訊。
- (四) 揭露方以書面方式同意接受方揭露機密資訊。
- (五) 超出保密義務之有效期限。

本意願書正本壹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，甲乙雙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立意願書人：

甲 方：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
代表（理）人：陳永富
職 稱：總經理
地 址：新竹市(30013)光明里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代表（理）人：○○○○○
職 稱：○○○○○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以 下 空 白